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康辉石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设备改造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康辉石化减少财务成本。贷款资金来源为恒力化纤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康辉石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宏丰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康辉石化注册资本：13,100万美元；注册地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法定代表人：刘建；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

康辉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1,750.57万元，净资产为83,588.93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3,884.14万元，净利润为-30,194.52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2,721.87万元，净资产为133,376.61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8,576.65万元，净利润为-10,716.8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康辉石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